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3

关于海亮集团有限公司豁免要约收购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通知，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豁免海亮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5号）。该批复的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一、核准豁免海亮集团有限公司因协议转让而增持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38,500,000股股份，导致合计持有该公司338,617,070股股份，约占该公司总股本的43.75%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二、海亮集团有限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海亮集团有限公司应当会同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